

第一章 竞争谈判采购邀请书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3×180t/h 锅炉低负荷长周期运行烟气达标排放攻关技术创新项目

EPC 总承包竞争谈判邀请书（项目编号：HNHX-KC-2023-007）

1. 采购条件及采购方式

本竞争谈判采购项目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3×180t/h 锅炉低负荷长周期运行烟气达标排放攻关技术创新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泸天化股份司【2023】15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竞争谈判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竞争谈判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拟邀请在两次公开招标中报名参加投标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企业，通过竞争谈判采购方式最终确定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3×180t/h 锅炉低负荷长周期运行烟气达标排放攻关技术创新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

依据 Q/HNXX 5261-2023《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T-CFLP0016-2023《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相关条款，在约定开始谈判前、以及在谈判程序中，响应人不足 3 家不影响谈判的进行；响应人达到 2 家及以上，即可启动谈判程序；如果只有 1 家，可直接转入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独家谈判。

2. 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 建设内容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3×180t/h 锅炉低负荷长周期运行烟气达标排放攻关技术创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炉煤破碎及筛分系统设备更换、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选择性排渣改造、脱硝系统优化改造（SNCR）、绝热分离器提效改造及分离回料系统内衬整体更换或直接更换为汽冷分离器及内衬整体施工（响应人根据自身技术优势选择其中之一技术路线）、空预器节距改造及尾部烟道吹灰器改造、锅炉辅机变频调节改造（包含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局部改造或整体更换）、锅炉掺烧硫回收尾气优化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锅炉本体、受热面、汽水管道、耐火耐磨保温材料、钢梁钢架支吊架、平台、扶梯、膨胀节、管路、阀门、挡板、仪表、电气、锅炉辅机、公用工程、土建以及所有相关联辅助系统等的热力计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运输、工程拆除、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调试、性能考核、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考核性能验收、资料交付等内容。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依据 3 台锅炉近几年的燃煤煤质分析数据，本次 3×180t/h 锅炉低负荷长周期运行烟气达标排放攻关技术创新项目的设计煤质参数详见下表：

本次项目设计煤质参数

项目		符号	单位	设计煤种
工业分析	收到基水分	M _{ar}	%	4.7
	空气干燥基水分	M _{ad}	%	0.92
	收到基灰分	A _{ar}	%	28.53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 _{daf}	%	27
	低位发热量	Q _{net,ar}	kCal/kg	4324.47
元素分析	收到基碳	C _{ar}	%	39.7
	收到基氢	H _{ar}	%	3.75
	收到基氧	O _{ar}	%	2.73
	收到基氮	N _{ar}	%	0.76
	收到基硫	S _{ar}	%	0.78

2.2 项目实施目标（性能考核内容）

在现用煤种做为本次项目设计煤质的条件下，响应人须达到如下项目实施目标：

2.2.1 单台 180t/h 锅炉按照常用工况 140t/h 负荷作为最优工况进行计算和设计，排烟温度在 125℃~145℃之间，飞灰含碳量≤6%，炉渣含碳量≤1.5%，锅炉热效率≥91%，吨蒸汽耗标准煤≤100kgce(给水温度 200℃)。

2.2.2 单台 180t/h 锅炉在 50%~100%负荷之间的任意负荷运行工况下，锅炉烟气氮氧化物的原始排放≤150mg/Nm³（标态、干基、6%氧）。

2.2.3 单台 180t/h 锅炉在 70%以上负荷运行工况下，锅炉 SNCR 的脱硝效率能始终保持在 70%以上。

2.2.4 单台 180t/h 锅炉在 50%~100%负荷之间的任意负荷运行工况下，在锅炉投运 SNCR、掺烧硫回收尾气掺烧尾气的情况下，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始终能够控制在≤50mg/Nm³（标态、干基、6%氧）。

2.2.5 单台 180t/h 锅炉具备 50%~110%负荷之间安全稳定运行能力，蒸汽品质合格，主蒸汽压力 9.8MPa，主蒸汽温度 540℃；在投运 SNCR、掺烧硫回收尾气的情况下，单台锅炉能够长周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达到 7200 小时以上（锅炉运行期间未发生因本次项目改造范围内设备问题而造成的非计划停车情况，即可连续累计计算考核周期）。

2.3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

2.4 采购范围

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建设，由EPC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同时符合项目建设“三同时”（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2.5 工期

总工期330日历天，其中设计及采购周期90日历天，三台炉在备炉期间逐台施工，单台炉连续施工工期不得超过60日历天，总施工工期240日历天。在2025年1月31日前，三台锅炉及全部交付发包人投入正常使用。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响应人资格和业绩要求

3.1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1 设计资质：须具备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具备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

3.1.2 施工资质：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满足《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72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3.1.3 响应人须承诺：拟分包的筑炉公司施工资质，具备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三级）及以上的有效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筑炉公司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响应人资格审查此项仅提供承诺书）

3.2 响应人业绩的基本要求：响应人须提供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期间，蒸发量为 180t/h 及以上的高温高压及以上 A 级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制造业绩、或锅炉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共计 5 个。业绩必须为响应牵头人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对应合同的相关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3.3 拟派负责人要求：

3.3.1 响应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未开展注册的具有执业资格（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注册建造师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类）；项目经理至少具有 3 项蒸发量为 180t/h 及以上的高温高压及以上 A 级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制造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复印件）；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3.2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相关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以注册证书为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未开展注册的具有执业资格（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设计负责人至少具有 3 项蒸发

量为 180t/h 及以上的高温高压及以上 A 级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或锅炉制
造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项目设计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印件）。

3.3.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外地企业须提供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且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施工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至少具有 3 项蒸发量为 180t/h 及以上的高温高压及以上 A 级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新建工程项目、或改造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项目施工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印件）。

3.4 财务要求：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

响应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17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犯罪；响应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虽然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但移除黑名单日期在竞争谈判采购响应截止日之前的。

3.6 本次竞争谈判采购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必须同属一个集团公司（仅接受同一个集团公司内总公司与子、分公司的联合，或同一个集团公司内子、分公司与子、分公司之间的联合），联合体响应人须出具隶属关系证明；（2）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三家且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3）联合体各方中，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资质等级低的一方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6）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具有与项目目标及建设内容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3 获取方式：凡接受本次采购邀请的响应人单位，应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整之前，

将是否接受邀请的回复函（加盖公司鲜章）、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负责人资格证书、信用中国等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邮箱地址：nxhnhx@vip.163.com，邮件名称统一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向采购人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采购人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整之前未收到被邀请企业的回复函，视为该企业不接受本次邀请。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5.2 地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宁东镇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招投标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采购邀请书的媒介

本次竞争谈判采购邀请书在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官网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联系人：王玲

电 话：0951-5923189

8. 邀请书附件 1：回复函



附件 1.邀请书的回复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通过_____平台接收到_____（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竞争谈判采购邀请书的全部内容，经我方认真研究后，正式决定：

_____（接受/不接受）本次竞争谈判采购邀请，_____（响应/不响应）本次
项目的竞争谈判采购活动。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特此回复。

被邀请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